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6-002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5日、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已于12月31日复牌并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于12月17日发布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筹）的提示性公告》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及文件；并于12月30日发布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

另外，停牌期间，公司还先后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拟对外投

资的公告》(2015-090);于12月16日发布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5-100)、《对外投资的公告》(2015-101);于12月29日、12月31日分别发布了《拟对外投资的公告》(2015-109/112),并发布了与上述投资事项相关的其他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志鸿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志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前述投资事项均已在相关投资公告的“对外投资概述”及“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章节中详细描述风险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